

中电联秘书长郝英杰:

电源投资加速释放 碳市场建设扎实推进

7月7日,中电联发布《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3》。中电联秘书长郝英杰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2022年电力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市场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60.8%;电源投资加速释放,电网投资维持较高水平。2022年风光发电合计新增装机继续突破1亿千瓦,光伏发电创历史新高;我国电力碳减排取得显著成效,全国碳市场建设扎实推进等。



新华社图片

● 本报记者 刘畅

持续深化电力市场建设

在电力市场建设方面,郝英杰介绍,2022年,经过持续深化电力市场建设,我国电力市场已基本建成了“统一市场、协同运作”的电力市场基本架构,形成了衔接省间、省内,覆盖全国范围、全类型周期、不同交易品种的市场体系,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中电联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52543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39.0%,占全社会用电量的60.8%,比上年提高15.4个百分点,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其中,省内市场交易电量合计为42181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37.1%;省间市场交易电量(中长期和现货)合计为10362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47.5%;全国燃煤发电机组市场平均交易价格达到0.449元/千瓦时,较全国平均基准电价上浮约18.3%。截至2022年底,在电力交易机构注册的市场主体数量61万家,比上年增长30.6%。

针对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的进展情况,中电联规划发展部主任韩放表示,全国电力市场的基本规则体系正在逐步完善,2022年,全国跨省跨区市场化交易电量

超1万亿千瓦时。电力市场化交易成为配置电力资源的最主要方式。

光伏发电创历史新高

在电力投资与建设方面,郝英杰介绍,2022年,全国主要电力企业合计完成投资12470亿元,比上年增长15.6%。具体来看,2022年,全国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7464亿元,比上年增长27.2%。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5006亿元,比上年增长1.8%。

值得一提的是,电源投资加速释放,电网投资维持较高水平。2022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20298万千瓦,比上年增长13.3%,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新增装机继续突破1亿千瓦,占全部新增发电装机比重62.5%。其中,太阳能发电8821万千瓦,比上年增长61.7%,创历史新高;分布式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5111万千瓦,占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的60%左右,集中式与分布式开发并举。此外,2022年,全国新增交流11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60170千米,比上年增长15.7%;新增变电设备容量35320万千瓦安,比上年增长4.9%。华中特高压网架加快构建,川渝特高压交流工程开工建设,适应城乡负荷增长和新能源快速发展的220千伏及以下电网建设持续推进,电网建设布局持续优化。

进,电网建设布局持续优化。

针对新能源电力不稳定性和高温导致的电力短缺情况,业内人士认为,储能大规模应用将是大势所趋。进入2022年,储能产业呈现爆发式增长。在具体操作层面,如何在需求侧挖掘调节潜力,达到消解用电高峰时段的电网压力。对此,中电联规划发展部副主任张晶杰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电力需求侧管理通过合理引导电力消费,可以有效降低高峰电力需求,在缓解电力供需缺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未来,应从多方面挖掘需求侧响应潜力,通过实施电力需求侧响应,引导用户优化用电负荷,增强电网应急调节能力。例如,推进共享储能、虚拟电厂等技术大范围、规模化应用,实现将大量、多元、分散的灵活性资源聚合参与系统调节;推动规模化长时储能技术突破,推进氢能等新兴需求侧资源与新能源深度耦合,满足新能源多日或更长时间尺度调节需求,推动局部系统平衡模式向动态平衡过渡。

电力碳减排取得显著成效

郝英杰介绍,2022年,我国电力碳减排取得显著成效,全国碳市场建设扎实推进。根据中电联统计数据,2022年,单位发电量二氧化碳排放约541克/千瓦时,比上年降

低3.0%;全国单位火电发电量二氧化碳排放约824克/千瓦时,比上年降低0.5%。根据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公布的信息,2022年,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总成交量5088.9万吨,总成交额28.14亿元。其中,大宗协议成交量4467.0万吨,成交额24.56亿元;挂牌协议成交量621.9万吨,成交额3.58亿元。自全国碳市场开市以来至2022年底,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2.30亿吨,累计成交额104.75亿元。

张晶杰表示,根据中电联调研发电企业得到的反馈,2022年煤价长期高位运行,随着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火电机组面临更高的调节要求,煤电利用小时下降。配额外成本在电价中未疏导至用户,发电企业普遍面临履约压力。目前,全国碳市场覆盖范围相对单一,影响了市场发现价格功能的发挥和市场流动性。另外,CCER开发自2017年暂停至今,经过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市场上的CCER供给量已远低于需求量。

张晶杰建议,细化纾困政策,疏导发电企业的经营和履约压力;进一步扩大碳市场覆盖范围,尽快纳入其他具备条件的行业,推动全社会低成本减排;加快重启CCER。全国碳市场已规定第一、二个履约周期可将CCER用于抵销,张晶杰建议尽快重启自愿减排项目审批。

中航光电拟建 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项目

● 本报记者 罗京

7月7日晚间,中航光电发布公告称,拟投资27.2亿元在洛阳市建设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项目,旨在重点提升微小型低矮化集成传输连接器及组件、光传输器件及组件、微波光子器件及组件、液冷散热组件及设备等产品研发及生产能力。公司表示,本项目的实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能够积极推动光电产业链发展,提升公司核心能力,助力公司中长期规划目标落地。

优化产业布局

根据公告,项目拟购置土地约155亩,规划建设高端连接器智能生产厂房、高精密度加工中心、创新孵化中心及配套生活设施约24万平方米,拟购置各类设备建立微小型低矮化集成传输连接器及组件、光传输器件及组件、微波光子器件及组件、液冷散热组件及设备等产品自动化、智能化产线。

项目计划总投资27.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25.36亿元,铺底流动资金1.84亿元;建设期为3年。其中,工程建设计划于2023年10月开工,2025年12月建成,具备投用条件。

中航光电表示,将通过项目建设,建立面向企业中长期业务发展的“研发+生产”一体化发展平台,通过智能生产厂房,研发孵化中心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新型技术创新力量的培养和提升,解决公司产业布局优化、产能扩张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告显示,项目计划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39.63亿元,利润总额7亿元。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7.2%,投资回收期(税后)为7.6年。

新兴业务渐成规模

公开资料显示,中航光电专业从事中高端光、电、流体连接技术与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主要产品包括电连接器、光器件及光电设备、线缆组件及集成产品、流体器件及液冷设备等,广泛应用于防务、商业航空航天、通信网络、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石油装备、电力装备、轨道交通、医疗设备等高端制造领域。

2023年一季度报告显示,中航光电实现营业收入53.42亿元,同比增长34.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3亿元,同比增长34.71%。

对于一季度业绩增长的原因,中航光电表示,一方面,客户提货和前期大批量订单交付拉动收入快速形成存货周转效率提升;另一方面,船舶、电子、数据中心以及工业装备等下游细分领域订单较快增长。另外,公司培育的新兴业务逐渐形成规模,如液冷业务和光路业务在防务、工业民用高端制造领域持续推广应用取得成效,预计全年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据中航光电介绍,液冷是公司重点培育的高景气业务。公司是国内最早具备整体液冷散热系统方案提供能力的供应商,在高效散热、智能温控、精准流量分配、系统集成方面深耕多年,主要产品包括液冷源、管路、机箱、流体连接器、冷板等,可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整套液冷散热解决方案。中航光电液冷产品客户群体广泛,包括航空、电子、兵器以及数据中心等领域的头部客户。

液冷市场空间大

招商证券研报显示,随着AI、云计算、大数据以及区块链等技术的创新发展,以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为特点的5G通信时代到来。作为信息基础设施的数据中心及通信设备承担的算力需求越来越大,对计算效率的要求越来越高,数据中心服务器不断迭代,带来功率密度提升,从而对散热效率提出更高要求。

业内人士表示,较目前主流的风冷技术,液冷具有低能耗、高散热、低噪声、低TCO等优势,预计未来在数据中心的渗透率将持续提升。据了解,液冷可分为板式液冷、浸没式液冷、喷淋式液冷。其中,浸没式液冷具有更优秀的节能散热效果,在超算、高性能计算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根据相关研究报告,考虑液冷对传统市场进行替代,保守测算到2025年中国液冷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将达1283.2亿元。其中,浸没式液冷市场规模将达526.1亿元。浸没式液冷数据中心占比将从2019年的18%左右提升至2025年的40%左右。

沪港携手推进物流航运联动发展

● 本报记者 乔翔

“沪港两地在航运方面的多层次全方位合作,不仅有利于两地自身发展,在国家发展海洋经济的大战略中也具有重要意义。”在7月7日举行的“亚洲物流航运及空运会议——沪港合作新机遇分论坛”上,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在致辞时表示。

据悉,亚洲物流航运及空运会议是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交流平台。去年11月,在香港举办的第十二届亚洲物流航运及空运会议上专门设立临港专题论坛,开设“上海

临港新片区”展馆,全面展示长三角及上海临港新片区与粤港澳大湾区联动发展成果。本次分论坛则聚焦“科技与开放”“贸易与投资”等核心内容,旨在推动上海临港新片区与香港“两港合作、共赢发展”新局面的形成。

“将继续推动亚洲区域相关产业在临港新片区协同、融合发展,促进物流行业科技创新与场景应用,推动区域内航运及空运产业国际化发展,进一步增强香港与上海乃至长三角地区在国际贸易领域的合作联动。”上海市委常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主任陈金山表示。

“临港新片区将从‘率先推进开放制度创新、加快建设重大功能平台、持续提升高端航运服务能级’三个方面持续强化开放枢纽门户功能,打造世界级航运枢纽。”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袁国华说。

据悉,作为上海和长三角地区面向全球的枢纽门户,临港新片区目前集聚航运服务企业280余家,包括3家全球10大船舶管理公司、4家全球10大船供企业、12家全球50强货运物流企业等,吸引了包括德国贝仕、香港Fleet船管、卫狮及洲际船务等区域业务总部落户。

下一步,临港新片区将推进开放制度创新,利用特殊海关监管模式,探索重点企业区内监管联动,建设“中国洋山港”国际船舶港,开展外派班轮沿海捎带业务,加快推动船舶法定检验放开、航运指数期货上市。同时,加快建设重大功能平台,推动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落地,建设全国性大宗商品仓单登记注册中心,发展期现联动、内外连接的大宗商品贸易;打造保税船供公共服务平台,不断做大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保税LNG加注规模;建设国际中转集拼服务平台,提升上海国际集装箱舱位交易平台、上海港东北亚空箱调运中心能级。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71号
债券简称:海正转债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转股价格:12.7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7月11日
●“海正定转”于2023年7月10日停止转股,2023年7月11日起恢复转股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7月11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0日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向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39,400股。其中:对于17名主动离职及1名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8.60元/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115,000股,以8.73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49,400股;对于12名(含退休)被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8.6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430,000股,以8.7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45,000股。

鉴于公司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已于2023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60元/股调整为8.4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73元/股调整为8.56元/股。

2023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实际回购注销限

制性股票1,639,4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6月7日、2023年7月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因此,“海正定转”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调整结果

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间,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在配股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况下)、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

根据上述约定,适用调整公式: P1=(P0+A1×k1+A2×k2+A3×k3+A4×k4)/(1+k1+k2+k3+k4)。

其中,P0=12.69元/股,A1=8.43元/股,A2=8.56元/股,A3=8.48元/股(8.4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A4=8.59元/股(8.5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k1=-0.0922%(-1,115,000股/1,209,513,077股),k2=-0.0041%(-49,400股/1,209,513,077股),k3=-0.0356%(-430,000股/1,209,513,077股),k4=-0.0037%(-45,000股/1,209,513,077股)(以注销前总股本1,209,513,077股计算),因此“海正定转”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12.69元/股调整为12.70元/股。

调整后的“海正定转”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1日起生效。“海正定转”于2023年7月10日停止转股,2023年7月1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89元(含税)
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389元;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89元;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及通过沪股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3501元;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89元。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2023年6月29日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利登记日2023年7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260,010,977,488股(其中A股股本为9,593,667,6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22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89元(含税),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息约人民币972.544亿元,其中派发A股现金股息约人民币37.32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利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